

#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91.02.05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醫學系系務暨醫學院院務聯席會議

91.04.04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4(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0 六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所研究水準，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與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 第二條 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所長圈選四到六名組成之。研究生為基礎研究者須包含至少一名臨床學科教師；為臨床研究者需包含至少一名基礎學科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所長選定之。
- 第三條 指導教授需在博士班研究生二年級結束前，提報委員會名單至本所。委員因故請辭，由所長遴選遞補。
- 第四條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從三年級開始，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研究生填寫研究進度報告，在報告前一星期送各委員及本所，並負責聯繫委員和安排會議事宜，委員會需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出國或休學滿半年以上，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
- 第六條 研究進度報告需舉行至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研究已達一定水準，同意不需繼續進度報告為止。研究生需完成研究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